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2026/27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有關機制： (1)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2)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領導各行政組和科組，規劃涵蓋學校不同範疇的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工作； (3)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取得更多外來資源，進一步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價值觀教育，並為學生安排更多國家安全教育活動； (4)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以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檢視相關指引、觀察、訪談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
	2. 持續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採購圖書程序、檢視圖書館藏書、巡查校園及租借校園設施)： (1) 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2) 學校會把在校園範圍內發現和處理展示的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物件的程序清楚列出，並在教職員會議中提醒教職員盡快處理字句或物件的必要性。 (3) 持續執行已制定的分工安排，讓科組負責老師定期參與檢視圖書館藏書(實體版和電子版)的工作。 (4) 在學校正門的訪校人士登記冊加入附頁，註明所有訪校人士，包括家長及校友，不得在校園內作出任何違反國安法的行為。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圖書館主任、 科組負責老師	---
	3. 持續完善學校採購程序： (1) 學校已參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要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科組負責老師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2) 學校設有校本機制，適時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若發現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會採取相關行動，終止其合約。 (3) 學校制定審查制度，就供應商、承辦商及合作夥伴等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4) 學校會確保教職員認識和了解以上採購事宜的安排，並要求教職員確切執行。				
	4. 持續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1) 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 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2) 除了通過報價文件、簽署聲明和監察外聘導師、講者和工作人員的言行外，學校會要求各負責老師在尋求外來組織協助，邀請導師、講者時，要盡量收集有關他們背景和政治立場的資料，杜絕不良機構和人員對本校學生的影響。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活動負責老師	---
	5. 持續優化升掛國旗及區旗的行政安排： (1) 指導學校職員購置充足和合適的國旗及與升掛國旗有關的設備，並制訂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情況下升掛國旗的應急措施，確保升降國旗不會受天氣影響，於每個上課日或特定日子會在室外或室內進行。 (2) 為確保升掛國旗及區旗之程序準確無誤，負責員工於升旗完畢後，必須拍攝能清楚顯示旗幟方向之相片，並即時呈報校長及副校長，以落實管理層的監督責任，避免因職權疏忽而出現之人為失誤。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文書主任	---
人事管理	1. 教職員的管理： (1) 透過教職員會議、教職員內聯網、學校通告、在校內舉辦講座或研討會、及發放政府的最新資訊，加深教職員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及有關最新措施的認識與了解。	教師問卷、訪談	全學年	副校長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2. 教職員操守： (1) 學校參考教育局制訂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2022年12月制訂)，訂定清晰的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 (2) 定期向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清楚說明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確保他們遵從校方對他們的工作表現和行為操守的要求。	考績機制、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
	3. 員工安排： (1) 安排員工在於指定日期擔任或支援與升掛國旗有關的工作。 (2) 安排員工接受正規培訓，確保他們升掛國旗的步驟和處理破損國旗的程序符合「國旗法」和相關指引的要求。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文書主任	---
	4. 員工聘任： (1) 確保聘任員工的工作會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並符合教育局發出的聘用教學人員的指引，包括教育局通告第3/2020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2) 確保新聘的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檢視相關的法例、守則和指引、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
	5. 資源運用： (1) 學校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進行採購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學校可以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亦會要求進入校園提供服務的人士簽署具約束力的聲明，以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2) 學校會要求各負責老師在尋求外來組織協助，邀請導師、講者時，要盡量收集有關他們背景和政治立場的資料，杜絕不良機構和人員對本校學生的影響。	檢視相關的法例、守則和指引、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活動負責老師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1. 學校會根據訓練紀錄與及相關工作需要,推薦教職員參加基本法、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講座及課程;學校會對新入職教師明確提出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教師問卷、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
	2. 為方便教職員時常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及其他有關部門發出的資料,以加強他們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並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學校會委派專人定期把有關資訊整理再經內聯網發放。	教師問卷、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
	3. 學校會舉辦校內工作坊或講座,以增加教職員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亦會安排參觀或考察,以增加他們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此外,學校會加強教職員在愛國主義教育方面的認知,以配合 2024-27 年的學校發展計劃。	教師問卷、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
學與教	1. 加強「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 (1) 通過日常監察和提示,確保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不正確的政治立場,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 (2) 定期召開學務會議,檢視國家安全教育的策略和措施。	教師問卷、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
	2. 統籌與策劃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 (1) 根據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於相關學習領域及科目,統籌與策劃增潤教學內容和學習活動,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2) 檢視相關學習領域/科目,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3) 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	教師問卷、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學務組、全人發展組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4) 透過深化各學習領域與全人發展單位的緊密協作，共同策劃多元化的跨科活動，全面培養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法治觀念與國民身份認同。				
	3. 制定更加細緻的分工安排，讓科組負責老師也定期參與檢視圖書館藏書(實體版和電子版)的工作。	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圖書館主任、 科組負責老師	---
	4. 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學務組	---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在策劃及推行訓輔相關措施方面，學校會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3.6 及 3.7 章和《學生訓育工作指引》所列的基本原則。	檢視相關守則和指引、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訓導組	---
	2. 持續優化訓輔工作，維持有效獎懲機制：訓導老師透過各種處分和教導，提升學生守規意識並糾正行為；同時藉由獎勵計劃與領袖訓練，深化學生的責任感及守法精神。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訓導組、 輔導組	---
	3. 若個別學生出現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違規行為，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予適當的懲處，並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若然有關違規行為涉及干犯香港國安法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學校會按既定程序通知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檢視相關守則和指引、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 訓導組、 輔導組	---
	4. 舉行升國旗儀式： (1) 學校每周舉行一次高質量的升國旗儀式，並在升國旗儀式中高唱國歌及安排國旗下的講話，幫助學生學會專重國旗、國歌，並增加他們對國家歷史文化和最新發展的認識，從而提升其國民身分認同。 (2) 學校持續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後的上課日，以及「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中的重要日子和特別場合(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水/陸運會及中華文化周)舉行升國旗儀式。 (3) 學校持續優化升旗隊的組織和訓練，讓更多學生加入升旗隊，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全人發展組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4) 學校組織更多與升國旗有關的活動，例如中式步操訓練、升國旗比賽等，以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感。				
	5. 學校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本地考察、參觀、內地考察及姊妹學校計劃，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的認識，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及對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感。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全人發展組、 學務組	$200,000
	6. 為了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家國情懷及推動愛國主義教育，學校會在校園內不斷安排各種活動及提供資訊，加強學生對當前影響國家安全的國際形勢、國家發展方向的認識，讓他們可以思考他們在未來可以為祖國貢獻自己的地方。學校亦會持續鼓勵學生以活動設計者或組織者身份參與國民教育活動，以實踐他們的愛國情懷。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全人發展組、 學務組	$10,000
家校合作	1. 繼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並配合學校發展計劃，加強推動愛國主義教育的宣傳工作，令家長可以理解、支持和配合國家安全教育及學校發展計劃的 各項措施。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
	2. 學校會通過與家教會合作，舉辦各種家長和親子活動，以推動愛國主義教育。期望透過活動增加家長對中國歷史文化、國家的最新發展及發展方向、國家安全、《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以幫助家長教導子女成為胸懷祖國、勇於維護國家安全、守法的公民。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家長教師會	$10,000
	3. 學校鼓勵家長在開放日及家長日等大型校園活動中，籌辦多元化的中華文化項目以加深家長對中國歷史、國家最新發展、國家安全及《基本法》的認識，促進家校合作，協助家長以身作則，教導子女及培育他們成為心繫祖國、自覺維護國家安全，且具備良好品德與奉公守法精神的優秀公民。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副校長、 家長教師會	$10,000